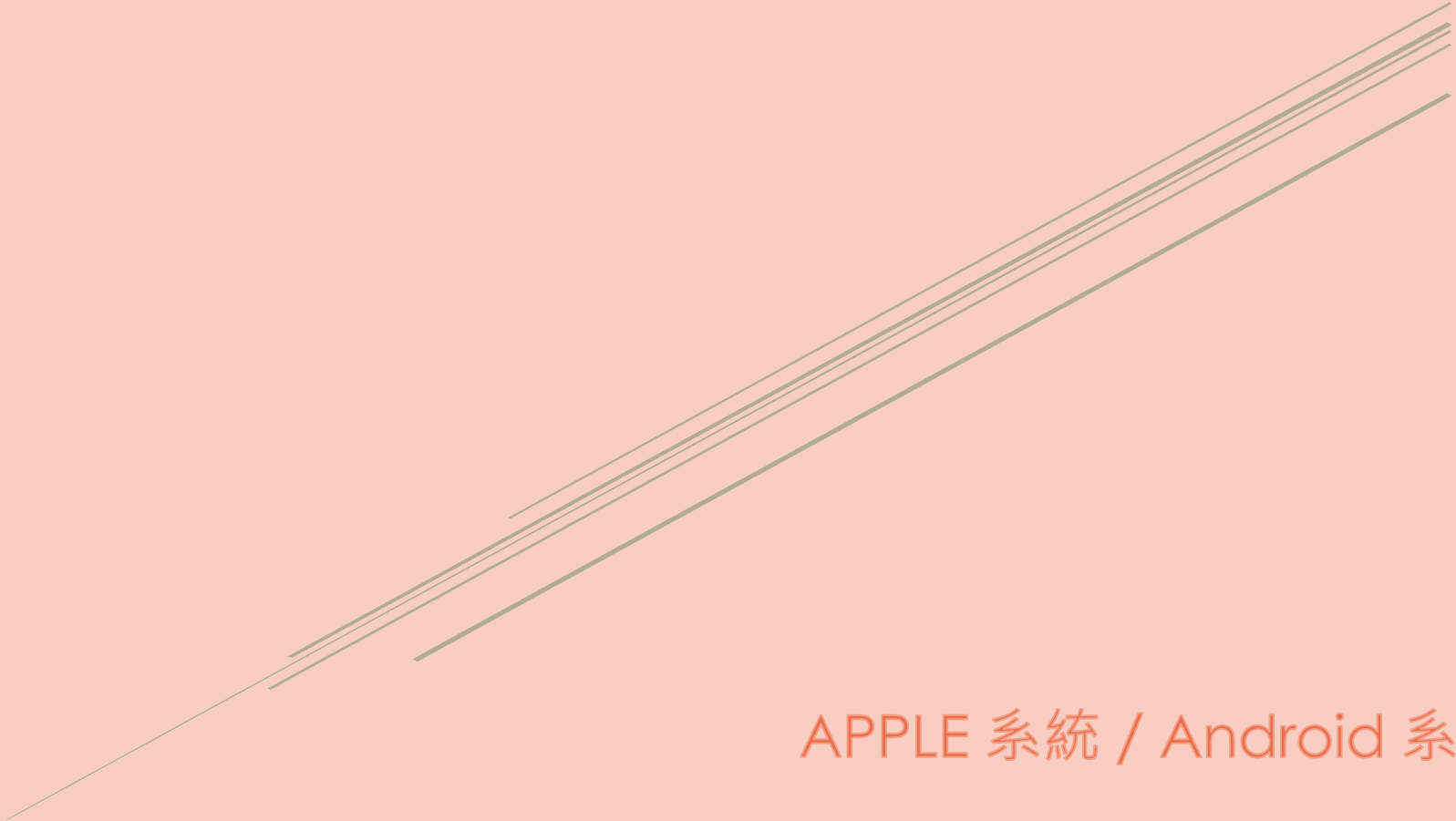


行動裝置朗讀操作說明



APPLE 系統 / Android 系統

內容

壹・APPLE 系統朗讀功能設定

一・操作步驟-----2

二・保單條款專區路徑-----3

貳・Android 系統朗讀功能設定

一・操作步驟-----4、5

二・保單條款專區路徑-----6

壹・APPLE 系統朗讀功能設定

一、「設定」→「輔助使用」→「語音內容」→開啟「朗讀螢幕」及「語音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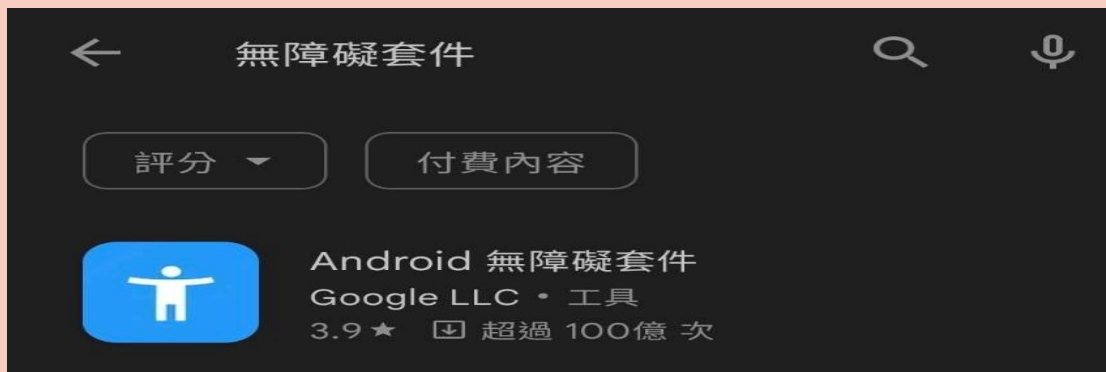
二、進入遠雄人壽官網→「商品服務」→「保單條款專區」→選擇欲朗讀之商品條款→開啟條款

→點選語音控制器撥放鍵即開始朗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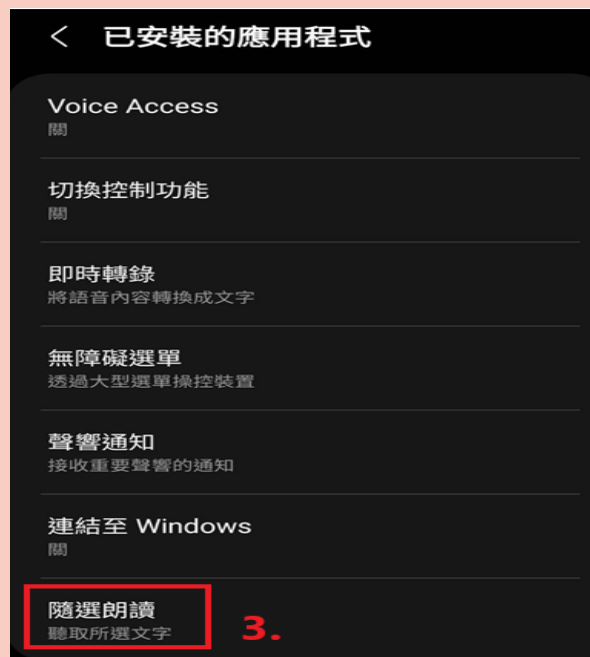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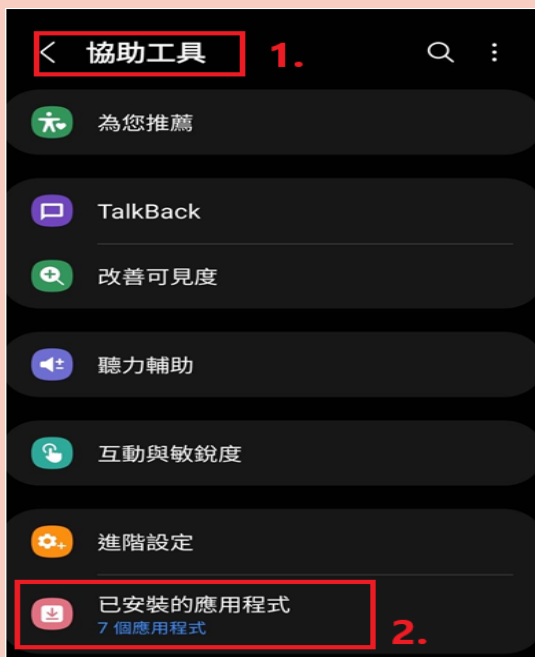


貳・Android 系統朗讀功能設定

一、Playg 商店→下載並安裝「無障礙套件」



→「設定」→「協助工具」→「已安裝的應用程式」→「隨選朗讀」



→開啟隨選朗讀捷徑→點選「允選」→右下角出現人物圖案即設定完成



二、進入遠雄人壽官網→「商品服務」→「保單條款專區」→選擇欲朗讀之商品條款→開啟條款

→點選右下角人物圖案即出現撥放鍵→按撥放即朗讀條款

遠雄人壽新美滿永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遠雄人壽：民國105年08月16日 遠雄字第1060022457號函
傳真：(02)2345-9567 修正日期：民國111年12月02日 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1045485號品保字
電子郵件(E-mail)：32778@life.com.tw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屬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生效時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三、「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四、「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五、「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六、「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標準體保險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年繳保險費。
七、「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一) 繳費期間內：
係指「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總額。
(二) 繳費期滿後：
係指「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期限後所得之總額。
八、「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 繳費期間內：
「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二) 繳費期滿後：

